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411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0樓

聯絡人：蕭子柔

電話：02-87873798 轉 30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得教字第 1150203001 號

主旨：本會清寒獎助學金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自 115 年 3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各大學院校，並於貴單位獎助學金網頁揭露，以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相關文號：貴單位 114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0728001 號函(副本)。
- 二、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，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專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，未享有公費待遇，或享有其他類似之特殊境遇性質之獎學金，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，本獎助學金名額，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將自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受理申請。



1150014141 收文日期:115/02/04

三、本會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原定核發 50 名，經本會董事會通過，實際核發 58 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書各乙份。

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 葉福林

